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要點

101.12.2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民主義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交換留學)，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外語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國際菁英人才，依本校國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
  - (一) 海外實習：學期以九學分以上，為期至少四.五個月，學年以十八學分以上，為期至少九個月之實習課程，每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
  - (二) 海外研習(上課和實習)：一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 10 學分，一年實習不得少於 4 個月。
  - (三) 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辦法，於回國後之當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  
經由各院系所、國際交流中心及實習就業組選定國外大陸地區以外之知名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銜接及適應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工作及生活，各院系所得開設外語輔導及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
-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等相關之活動(國內實務經驗 360 小時以上者優先安排)，且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及前一學年之操行平均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各學年度的「海外實習薪火相傳」，提供經驗分享。
- 五、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六、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應參加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保證書)。
- 七、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按各國現況加辦海外意外與醫療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仍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八、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九、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各系教師輔導外，並須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之政策及工作規範辦理。若需請假

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學校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十、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及輔導教師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十一、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由各院系所統籌規劃，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共同前往，其施行細則由各院另訂之。
-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由各院系所自訂之，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